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当事人:四川金顶的当事人(原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书向申请人请求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和费用。根据该仲裁委员会裁定,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的滞纳金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本公司执行案件 5,392.492 元,并裁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 1114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生效裁定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再申字第 5057 号终审裁定书(下称“裁定”),裁定四川金顶申请执行 DURALITE ENTERPRISE LIMITED (达力士)有限公司(下称“达力士”)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和费用。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06-032 号、2018-038 号及 2019-021 号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前期被约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和警告等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措施。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1亿元,同比增长11.75%;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有40,363.44万元,与上年同期13,975.05万元相比,将增加26,388.41万元,同比增长188.83%;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66.45万元,与上年同期11,763.31万元相比,将增加28,603.14万元,同比增长243.16%。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方 □扭亏为盈 □同增↑ □同降↓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股东现金红利 0.28 元，扣税后实际到账时间按股款到账时间应缴纳税款。给场外和机构投资者“QII”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现金发现金红利 0.252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现金发现金红利 0.28 元。

● 相关日期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8,615,6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12,371.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红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次相关内容: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投资并购上市公司确认;截至

证券代码: 605162 证券简称: 新中港 公告编号: 2021-00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出通知，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关于本次股价异动的相关情况

●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合同情况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属于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主体为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 5.28% 减少至 4.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南路火炬大厦 1101 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6/01-2021/07/09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	2021/06/01-202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255,491
	大宗交易	2021/06/01-202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900
	合计			800,391
				减持比例(%)
				0.32
				0.68
				1.00

备注:

证券代码: 688690	证券简称: 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 2021-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续聘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朱光新先生和曹国政女士作为该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现因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担任该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该首发上市项目督导保荐代表人，现聘任王强先生和曹国政女士担任该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该首发上市项目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维持该首发上市项目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李惠忠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曹国政女士担任该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继续履行该首发上市项目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王强先生担任该首发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之一，在首发上市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辅导、申报、发行、上市等环节，为上海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回复工作，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同时，李惠忠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		
证券代码: 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27
优先股代码: 3606026	优先股简称: 苏银债 1	
可转债代码: 110053	可转债简称: 苏银债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较高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能保证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88.83% 盈利:40,363.41 万元	盈利:13,975.03 万元		

22.5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林潘涛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钦兰女士承诺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如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当期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间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作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业绩承诺人林潘涛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钦兰女士承诺,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28,939.84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条款支付补偿事项,关注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督促业绩承诺人按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illegible]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64812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本公告发布后,除了指印体已在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市场高估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并购重组、资产重组、入股收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案件、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二)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话题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生存在及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及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事件、公司、行业、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在公众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事件、事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上市证券》、《中国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要会议及关联方关系

上海三爱富公司、上海三爱富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有关事项有关的协议、商谈、协商、议定、签署,董事会也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事件、公司、行业、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在公众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事件、事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盛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其任何能够根据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收购、关联交易、债务重组、内幕交易、并购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

(二)媒体传播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化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1、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告大股票交易系统定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重组合并大投资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为准。

（二）重要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①董事声明：本人或其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仅限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范围内，涉及表决事项亦未获投票权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信启。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表决权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决权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应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表决权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21,216	3.28	3,420,825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1,216	3.28	3,420,825	4.28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股份	-	-	-	-

备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表决权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7.91 本次权益变动为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增持计划：按照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西安北方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陕西北方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及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之日起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的股份为西安北方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大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27,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3%。本次权益变动时尚未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 154,000 股尚未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工作结束,具备履职条件。

本次换届后,公司首次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宋永新先生、袁远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中期检查由保荐代表人袁远晋先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共同完成。公司委托鲍月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出具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袁远晋先生简历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袁远晋先生简历

宋永新、袁远晋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公认会计师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五年。曾参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威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京东方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铝业 公告编号: 2021-086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82.99 万股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铝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的授予,公司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授予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2.99 万股，约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121,290.44 万股的 0.563%。

4. 授予人数：720 人。

5. 授予价格：人民币 37.89 元/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2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董事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数的比例
1	陈良红	董事、总经理	25	3.660%	0.021%
2	方智学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5	2.160%	0.01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4	徐伟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5	2.160%	0.012%
7	周发荣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8	方圆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9	胡绍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0.878%	0.005%
10	鲁伟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11	李丽	董事会秘书	4	0.586%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人员 709 人			577.49	84.553%	0.476%

注：①本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计划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75亿股。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亿股，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00%。

注：②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具体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本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锁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3%、66.67%和100%。其中，首次解除限售日为2021年12月16日，其后每12个月为一个限售期，期满后公司方可根据解锁条件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由本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

本公司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锁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考核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或 2021 年、2022 年两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5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考核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或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76000 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应归属的权益数量。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后，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期内考核结果为	

证券代码: 003803 证券简称: 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 2021-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7,000 元，其中自到期期限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48 天、24 天、6 天、17 天、170 天；

5、委托理财的风险状况：该理财产品由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妨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

本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资金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入本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其中自到期期限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到期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预期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35%-3.05%	24.07	2021/1/14-2021/3/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35%-2.80%	11.05	2021/2/1-2021/2/2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05%	25.09	2021/4/7-2021/6/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2.65%	6.17	2021/7/12-2021/7/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18%	74.05	2021/7/12-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合计			27,000		140.4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环境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将建立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日后发现可能危及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3) 产品挂钩标的: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
- (4)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 (6)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 (7) 产品期限: 48 天;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 1.35%—3.05%;
- (9) 清算收取原则: 方法: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 $\times 365$;
- (10) 清算收取规则: 到期当日支付本金,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 (11) 是否请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2)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2、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存款

- (1) 产品代码: DFJ210009;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挂钩标的: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
- (4)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 (6)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 (7) 产品期限: 24 天;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 1.35%—2.80%;
- (9) 清算收取原则: 方法: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 $\times 365$;
- (10) 清算收取规则: 到期当日支付本金,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 (11) 是否请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2)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3、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存款

- (1) 产品代码: DFJ2104063;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挂钩标的: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
- (4)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 (6)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 (7) 产品期限: 62 天;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 1.35%—3.05%;

- (1) 产品代码: PFJ2107028;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挂钩标的: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
- (4)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 (6)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 (7) 产品期限: 17 天;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 $1.35\% - 2.65\%$;
- (9)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text{本金} \times \text{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存续天数 (持有期限)} \div 365$;

证券代码: 600702 证券简称: 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 2021-04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高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分红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3,135,595.25 元,折合每股派现 3.3254 元。

二、调整原因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3,135,595.25 元,折合每股派现 3.3254 元。

三、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3,135,595.25 元,折合每股派现 3.3254 元。

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3)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 2 款的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illegible]

七、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授予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限售股份	71,642,887	6,829,900	78,472,787			
无限售股份	1,141,261,526	0	1,141,261,526			
合计	1,212,904,383	6,829,900	1,219,734,28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通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股份支付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于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股本公允价值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首次激励人数。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34,702.72 万元,具体摊销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的总费用(万	2022 年(万	2023 年(万	2024 年(万		
	元)	元)	元)	元)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与无形资产授予、授予价格授予权数据相关，并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数据有关。	34,702.72	10,852.63	34,661.90	7,041.76	2,146.43
注：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为自授予日起的6个月。自授予日起的6个月内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经济活动，授予权公允价值为0。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和实现。

2、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函件编号：浙证监发[2016]10号》；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0)清算交割原则:到期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质押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8日;

5.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FDJ210703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结构:的3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7)产品期限:170 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18%;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割原则:到期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质押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均为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上海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4,142,429.47	3,877,943,182.48
负债总额	1,000,358,049.10	1,200,023,269.06
净资产	2,683,784,380.37	2,677,919,913.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120.08	-176,621,004.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626.7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及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达到了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日常经营资金管理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存款形式存在使用，流动性的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限。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广东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理财产品类型	资产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风险等级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7-13	5,000	2020-8-25	17.85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9-14	5,000	2020-12-28	43.15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5,000	2021-1-28	7.94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5,000	2021-4-7	38.84 /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1-14	6,000	2021-3-3	24.07 /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2-1	6,000	2021-2-25	11.05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4-7	5,000	2021-6-8	25.90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7-12	/	2021-7-29	/ 5,000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7-12	/	2021-12-29	/ 5,000
合计	47,000	—	37,000	—	168.80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回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拟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刘江、唐俊杰等 10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340 股。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结算证明》，刘江、唐俊杰等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8,34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票总股数 336,179,100 股变更为 335,995,76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本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比例、每股派息和 2.50 元股利，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 8,311,308.25 元，占公司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4.01%，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6%。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